



按摩行業 知多d 與你的法律權益



足浴

SPA

推拿

保健

髮廊

樓上骨

性服務業隨著社會不同的需求而轉變其經營模式，為了配合市場，衍生了各種形態，其中足浴保健、按摩、推拿、香薰水療、樓上骨等的服務近年亦應運而生。

究竟，提供以上服務的技師有沒有觸犯法例呢？

1. 提供全身按摩服務，是否犯法？

如果只是為客人按摩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膝頭以下至腳底的部分，無須申請按摩院牌照。因此，一般足浴、美容院均不需領有按摩院牌照。**不過如果為異性客人做全身按摩 (body massage)**，即包括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例如腰部或背部)，而該場所沒有按摩院牌照，便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66章 第4(1)條及第4(3)條「經營沒有牌照的按摩院」。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2. 無牌按摩

任何人管理、協助管理或無論以任何身分協助經營，即使以「探朋友」、「上來玩玩」、「上來坐坐」為由，都有機會違反了香港法例第266章第4(1)條及第4(3)條「經營沒有牌照的按摩院」。

3. 如何申請按摩院牌照？

按摩院牌照需向警務處牌照課申請，並需向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等多個政府部門申請及註冊。

詳情可瀏覽香港警務處網頁

www.police.gov.hk

⇒ 按『有用資料』

⇒ 按『警察牌照課』

⇒ 按『按摩院牌照申請』

4. 有商業登記證就等於有按摩院牌照？

持有商業登記證不等於同時持有按摩院牌照；商業登記證的存在只是方便公眾人士取得商業登記冊內的業務資料，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就如同一個人持有香港身份證，只能證明其是香港人身份，但不代表他擁有任何專業資格。

5. 打飛機、出火、出骨火、全套、揀骨、口爆、前列腺按摩、淋巴腺按摩，這些活動算不算「賣淫活動」？

按摩本身並非賣淫活動，但在法律上，當提供手淫、口交及其他有接觸性器官的服務，並收取費用或利益，不論在性交易過程中，該性行為是否完成，均屬於賣淫活動。

6. 甚麼是「賣淫場所」？

二人或以上在同一地方提供性服務(賣淫)，該地方就成為賣淫場所。其室內設計、燈光安排、職員、收費方法(數簿)、安全套、BB油、按摩油及廣告招牌(包括網上及報紙廣告)，均可成為證據。

7. 甚麼是「協助管理 / 管理 / 經營賣淫場所」？

當法庭同意被指控的地方是賣淫場所後，就需要決定被告人是否「協助管理」、「管理」或「經營」該場所。例如：開門招待、安排服務、購買日常用品、清潔、議價等。

8. 聘請持雙程證姊妹

如有內地姊妹持雙程證或其他類型簽證來港工作，而簽證內有註明特別逗留條件(例如旅遊簽證只能逗留旅行)，不論是有薪或無薪，聘請者及受聘者均分別屬犯「協助或教唆違反逗留條件罪」(請黑工)及「違反逗留條件罪」。最高刑罰：罰款50000，監禁2年。

9. 無牌賓館

部份足浴店提供「過夜」/「睡眠區」服務，原意是希望提供方便及舒適服務給予顧客，但有機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隨時要負上刑責！

根據旅館業條例，「旅館」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而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便需要為該處所申請旅館牌照，確保處所符合批約條款、大慶公契條款、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等。

如果沒有申請旅館牌照而又准許任何人在處所提供之宿的地方，有機會被控無牌經營旅館，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並會留有案底，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

青島反對警方在臥底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在蒐集證據時，這是根本不需要的。如你在放蛇行動中遇到任何不公平的地方，或警員違反了一般的正常程序，均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或致電青島熱線27701002與我們聯絡。



10. 封閉令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一個單位如被發現用作賣淫場所，而涉案人士亦遭裁定罪名成立，執法人員如在4至16個月內在同一處地點再度發現類似罪行，法庭便可以發出封閉令，命令執達主任進入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及採取所需的合理措施)，將該處所封閉和將處所內的人逐出該處，並在該處所顯眼的部分張貼一份封閉令副本。即使就某項定罪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基於該項定罪而作出的封閉令仍須強制執行，相反，若該項定罪上訴成功，則審理上訴的法院須撤銷該命令。

任何人在該處所被封閉後進入，或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預用作封閉該處所的任何物品（包括門鎖），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因此，如姊妹的工作地方不幸地被封閉，即使個人不牽涉有關刑事案件，亦千萬不要強行進入處所取回個人物品（包括身份證明文件或金錢），而應該了解處所狀況，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11. 放蛇行動人員的規定

警方以臥底行動在場所蒐集證據（俗稱「放蛇」），警區制訂部份指引給放蛇警員時，必須要遵守，如下：

- 嚴禁性交、口交、及與年齡16歲以下女童有任何身體接觸；
- 進行身體接觸，必須與案件搜証有重要幫助；
- 接受手淫服務，必須在行動前得到高級警司級人員批准。

被捕及羈留者的權利

- 要求告知被捕的理由、法律依據和權利。
- 警方應第一時間發出《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羈留人士通知》，即Pol.153表格），以告知被捕人士的權利。但濫權者未必會這樣做。
- 要求取閱律師名單及聯絡律師。
- 可致電通知至少一名親屬或朋友。
- 合理地要求提供適當的飲食、上廁所和保溫毛毯等。
- 可要求翻譯。

落口供的注意事項

- 必要時可以保持緘默，無須簽署任何文件，包括拒絕回答和簽署口供。也不要因警方拖延至深夜或清晨而放棄緘默權。
- 但保持緘默之餘，須提供地址及身分證，否則警方會以沒法找到你為理由拒絕給予保釋。
- 切勿相信「要循例落口供」，或承認做了某些行為會「無事」或「阿sir 會代你求情」，會免受起訴，快些得到釋放，或家人朋友因此不受干擾等。
- 如你放棄保持緘默的權利，並在威逼利誘等情況下簽署了一份失實的口供，你應立即找律師，看能否推翻或修改那份口供。
- 你有權即時或事後收回一份口供副本。
- 假如你自願落口供，但發現口供有遺漏或不準確，甚至與事實不符的地方，應立即要求修改口供，必要時可拒絕簽署。
- 繫記應有的權利，當向警方提出合乎自身權利的要求時，切勿因被警方無禮的回應或恐嚇而放棄。
- 少數族裔人士可要求以自己熟悉的語言落口供，警方有責任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傳譯；16歲以下人士被問話時，盡量要有家長、或與該年輕人性別相同的非警務人員在場，以維護其權益。
- 如被要求打手指模以確認身份，則不能拒絕。

如果不被警察拘捕，
怎麼辦呀！

如果被人檢控，我可以怎樣
做，我沒錢請律師！



當值律師服務

為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師，於裁判法院出庭辯護。被告人如需要此服務，可到案件所屬法庭聯絡處申請，而被扣押之被告人，該庭會派員於羈留室作出聯絡。被告人在案件首度提堂當日，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免費得到律師服務。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中繼續獲得律師出庭辯護，則須到法庭聯絡處接受入息審查。通過入息審查後，被告人須繳付\$540的定額手續費。無論案件歷時多久，此乃被告人所需繳付之全部費用。

詳情可在此查詢：
www.dutylawyer.org.hk



一般上庭程序

法庭宣讀程序後，假如你：

認罪……

- 被告同意控方案情
- 被定罪
- 控方告知法庭被告過往刑事紀錄
- 辯方表示同意/不同意
- 辯方作求情陳詞，要求輕判
- 法庭可要求提出不同類型的報告，期間會押後判刑
- 如判監，會即時被帶走送往服刑
- 如緩刑，在指定期限內不再犯罪便無需服刑，否則緩刑便告無效，需即時服刑

不認罪……

- 法官會另訂日期審訊(約4-10星期後)
- 審訊時，會傳招証人作供
- 之後法官會裁定你有罪或無罪
- 如有罪，就會判刑
- 如無罪，可領回保釋金

以上所述是簡單介紹有關法例，
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
或有權威性的說明。本小冊子的
內容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
專業意見。

如遇疑難應諮詢法律意見，或歡迎與青鳥聯絡
青鳥24小時熱線：2770 1002

青鳥是一個成立於1993年的非政府組織，可以為在足浴/按摩場所工作的技師及在娛樂場所工作的女性提供所需要的服務及支援。如有任何關於健康或法律問題，



青鳥24小時緊急熱線 : 2770 1002



96698108



96698108



afro27701002



AFRO27701002

有用電話

投訴警察課熱線: 2866 7700 (24小時)

法律援助署: 2537 7677 (24 小時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當值律師服務: 2526 5969